

#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2）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国家和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协同推进医保目录地方准入谈判落实。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配合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内设 5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管理科、待遇保障管理科、医药价格服务和招标采购管理科、基金监督和法规管理科（医保行政执法科）。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889.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9.62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36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889.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9.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812.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7.4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36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支出。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6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职务晋升正常工资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15.0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5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主要用于基金监管、长期护理险提质扩面、DRG 支付改革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6.24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2.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调减，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15.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5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本单位2026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冉依凡 联系方式： 023-67853674